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三期 5 万吨甲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4 年 2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生产 6 万吨乙酸乙酯、6 万吨乙酸丁酯、20 万吨甲醛溶液，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贵环审〔2014〕2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实行分步建设、分步验收，2015 年，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0 万吨甲醛生产线）建成投产，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贵环防〔2015〕11 号”文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批复。

二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已由企业组织专家通过废水、废气自主验收，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覃环竣〔2019〕1 号”文件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以批复。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为本次验收内容；四期 6 万吨乙酸乙酯、6 万吨乙酸丁酯，已建设完成，还未验收。

本次对该项目（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进行验收，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后由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

工作，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编制完成。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3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储罐区设置有 1 个甲醛储罐，1 个甲醇储罐，每个储罐规模均为为 2000m³，储罐区配套设置的围堰高度为 1.0m，围堰区占地面积 3423m²，即围堰尺寸为 1.0m×3423m²，罐区围堰内可容纳泄漏的甲醛量为 3423m³，能够满足储罐区泄漏事故的应急需求。

企业厂区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规模为 2000m³，有效容积为 1800 m³，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贵港市浚港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在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企业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故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议日常生产中加强厂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巡查，及时有效排查隐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